建國科技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法規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行政會議會通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A 號函)要求，為落實校舍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以減低災害之發生，建構安全無慮的學習空間，特設置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1. 由小組內具專長之委員，執行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督導應改善事項。

2. 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紀錄，以供執行及查閱之根據。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其委員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土木工程系主任、空間設計系主任、營繕組長。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具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專業證照之老師若干位。

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建築結構土木背景之專家或校友列席參加。

每屆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小組每學年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應改善事項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舉行不定期檢查。校舍安全檢核流程如附件一，校舍安全檢核表如附件二。

五、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結果，均應由營繕組彙整陳請　校長核閱。

六、本小組必要時得配合檢查時間召開會議，研討有關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及建議改善事項。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